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82破7号之一

申请人：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涛，该管理人组长。

2025年8月5日，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11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2025年10月17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天长)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6月9日，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自裁定受理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共有269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审查表。通过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对债权审查复核，债权人出具书面确认书对债权复核结果无异议，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147笔债权无异议(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江苏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等147户债权人的147笔债权无异议。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江苏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等 147 位债权人的 147 笔债权，总额 19385479.32 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江 泓

二 〇 二 六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姚荣荣
书 记 员 杜 凯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附：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

安徽省云岭康养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无争议债权表

编号	姓名/名称	认定债权数额	债权性质
1	江苏新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	¥5,519,707.39	普通债权
2	明光市鸿鑫架业有限公司	¥793,585.00	普通债权
3	李耀东	¥513,891.00	普通债权
4	张安琪	¥513,842.80	普通债权
5	王玉兰	¥373,481.00	普通债权
6	张德勤	¥364,984.00	普通债权
7	陈余春	¥344,708.40	普通债权
8	王玉琴	¥309,917.30	普通债权
9	夏传义、顾勇渔	¥300,000.00	普通债权
10	叶明亿	¥298,352.00	普通债权
11	贺守珍	¥294,248.00	普通债权
12	石翠兰	¥292,121.50	普通债权
13	张义梦	¥288,733.68	普通债权
14	刘军	¥283,338.00	普通债权
15	高怀庆	¥263,731.80	普通债权

16	王玉香	¥254,292.30	普通债权
17	鲁小龙	¥246,000.00	普通债权
18	陈桂英	¥243,000.00	普通债权
19	周林	¥238,400.00	普通债权
20	王金梅	¥232,138.00	普通债权
21	唐良英	¥220,301.40	普通债权
22	明光市明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7,078.00	普通债权
23	徐宝兰、唐志文	¥201,883.70	普通债权
24	刘腊生	¥199,412.30	普通债权
25	刘卫华	¥197,235.50	普通债权
26	沈锦华、王小灵	¥195,000.00	普通债权
27	王贵芳	¥193,733.70	普通债权
28	浦利忠	¥192,418.20	普通债权
29	吴联姐	¥185,000.00	普通债权
30	沈铁	¥185,000.00	普通债权
31	杨燕鸣	¥185,000.00	普通债权
32	刘其国	¥176,325.01	普通债权
33	洪德华	¥168,167.00	普通债权
34	黄永慧	¥161,808.36	普通债权
35	赵长芝	¥152,144.80	普通债权
36	王建华	¥145,883.33	普通债权

37	赵和银	¥142,430.30	普通债权
38	周永云	¥137,916.64	普通债权
39	张桂华	¥135,183.36	普通债权
40	华文芳	¥125,099.99	普通债权
41	胡秀珍	¥111,966.56	普通债权
42	王以朝	¥107,833.43	普通债权
43	唐明兰	¥100,391.67	普通债权
44	陈思群	¥99,600.01	普通债权
45	王鹏	¥98,000.00	普通债权
46	王绪芳	¥92,966.66	普通债权
47	李永贵	¥89,124.98	普通债权
48	王跃华	¥87,124.94	普通债权
49	吴芳业	¥85,413.42	普通债权
50	王宗银	¥83,200.06	普通债权
51	操正义	¥83,100.00	普通债权
52	丁建玲	¥80,883.90	普通债权
53	夏斌	¥77,833.27	普通债权
54	兰家金	¥76,999.92	普通债权
55	吴桂芳	¥76,125.60	普通债权
56	祁莉敏	¥69,874.00	普通债权
57	洪美云	¥69,467.20	普通债权

58	姜绪章	¥ 68,459.20	普通债权
59	郝宝云	¥ 67,499.90	普通债权
60	周言	¥ 62,972.60	普通债权
61	明光市张八岭镇岭北村村民委员会	¥ 60,720.00	普通债权
62	方家明	¥ 58,783.38	普通债权
63	刘桂珍	¥ 56,908.60	普通债权
64	王凤霞	¥ 54,883.34	普通债权
65	张锡佩	¥ 54,558.39	普通债权
66	刘玉芬	¥ 53,183.38	普通债权
67	张乐义	¥ 52,233.45	普通债权
68	李莉	¥ 50,708.35	普通债权
69	范宏森	¥ 50,000.00	普通债权
70	黄敏	¥ 47,833.32	普通债权
71	闵来成	¥ 47,433.32	普通债权
72	徐爱平	¥ 47,174.99	普通债权
73	李长宝	¥ 46,033.32	普通债权
74	王士银	¥ 45,033.32	普通债权
75	刘永霞	¥ 44,525.04	普通债权
76	赵玉来	¥ 44,449.99	普通债权
77	魏先凤	¥ 43,558.32	普通债权

78	宋忠德	¥ 43,099.96	普通债权
79	褚小妹	¥ 40,533.28	普通债权
80	李金玲	¥ 40,159.20	普通债权
81	鲍卫国	¥ 40,049.94	普通债权
82	宣胜霞	¥ 39,708.27	普通债权
83	任文琳	¥ 39,233.60	普通债权
84	孙家翠	¥ 39,216.64	普通债权
85	刘芳	¥ 37,792.80	普通债权
86	孙广霞	¥ 34,135.14	普通债权
87	高维华	¥ 34,041.58	普通债权
88	杨开萍	¥ 33,500.00	普通债权
89	冯锡传	¥ 33,491.66	普通债权
90	金芳霞	¥ 29,016.67	普通债权
91	明光明诚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 26,553.95	普通债权
92	费瑞华	¥ 26,150.01	普通债权
93	李本涛	¥ 25,416.67	普通债权
94	凌德银	¥ 25,416.67	普通债权
95	王焕梅	¥ 25,000.00	普通债权
96	王林	¥ 24,816.67	普通债权
97	李成华	¥ 24,416.69	普通债权
98	金丽	¥ 24,000.04	普通债权

99	吴光珍	¥ 23,600.00	普通债权
100	刘德贵	¥ 23,566.70	普通债权
101	姚晓芝	¥ 23,366.70	普通债权
102	贺琳	¥ 19,000.00	普通债权
103	张月琴	¥ 19,000.00	普通债权
104	陈朝兰	¥ 18,800.00	普通债权
105	卜丛秀	¥ 18,800.00	普通债权
106	曹庆桂（已去世）	¥ 18,600.00	普通债权
107	孙国萍	¥ 18,600.00	普通债权
108	李玉梅	¥ 18,000.08	普通债权
109	孙荣茂	¥ 17,800.00	普通债权
110	许桂英	¥ 17,800.00	普通债权
111	张霞萍	¥ 17,600.00	普通债权
112	石月美	¥ 17,600.00	普通债权
113	郑家香	¥ 17,316.67	普通债权
114	汪世惠	¥ 17,100.02	普通债权
115	党爱华	¥ 16,983.35	普通债权
116	柏有芳	¥ 16,800.00	普通债权
117	凌湘虎	¥ 16,400.00	普通债权
118	杨庆华	¥ 16,400.00	普通债权
119	沈华琴	¥ 16,000.00	普通债权

120	时金霞	¥ 15,966.70	普通债权
121	王忠义	¥ 15,750.01	普通债权
122	许有翠	¥ 15,633.38	普通债权
123	宛茂云	¥ 14,816.69	普通债权
124	章茂芳	¥ 14,600.00	普通债权
125	顾杏花	¥ 14,043.40	普通债权
126	梁月琴	¥ 13,916.80	普通债权
127	许在平	¥ 13,800.00	普通债权
128	夏明智	¥ 10,000.00	普通债权
129	刘慧宏	¥ 10,000.00	普通债权
130	陆桂华	¥ 10,000.00	普通债权
131	李坤华	¥ 9,750.01	普通债权
132	李玲	¥ 9,750.01	普通债权
133	李均河	¥ 9,750.01	普通债权
134	姚维芳	¥ 9,500.02	普通债权
135	段化荣	¥ 9,416.69	普通债权
136	张祥玉	¥ 9,416.69	普通债权
137	张燕	¥ 9,416.69	普通债权
138	史传芝	¥ 9,250.03	普通债权
139	姚维珍	¥ 9,250.03	普通债权
140	阮惠萍	¥ 9,200.40	普通债权

141	唐礼勤	¥8,083.41	普通债权
142	袁健和	¥7,916.75	普通债权
143	叶良义	¥7,750.09	普通债权
144	俞淑凤	¥7,750.09	普通债权
145	彭发聪	¥6,583.47	普通债权
146	郑永群	¥5,933.40	普通债权
147	国家税务总局明光市税务局	¥1,000.00	劣后债权

总额 19385479.32 元